

111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梯次重補修

上課時間：111/11/12(六)、11/13(日)；1~9節

補修科目：二下國語文(B)班(技術-部必3)

上課地點：園三甲 教室

調 查 參 加 名 單

班級	座號	學號	姓名	學期別	科目	學分	備註
汽車三乙	16	914216	陳○岳	二下	國語文	3	
食品三甲	08	911108	黃○淋	二下	國語文	3	
食品三甲	15	911115	何○修	二下	國語文	3	
食品三甲	19	911119	周○凱	二下	國語文	3	
食品三甲	25	911130	謝○祐	二下	國語文	3	
食品三甲	26	911126	曾○凱	二下	國語文	3	
食品三甲	28	911128	劉○澤	二下	國語文	3	
食品三乙	07	911207	陳○涵	二下	國語文	3	
食品三乙	08	911208	楊○雯	二下	國語文	3	
食品三乙	13	911250	李○弘	二下	國語文	3	
食品三乙	14	911214	王○茗	二下	國語文	3	
食品三乙	17	911217	何○霖	二下	國語文	3	
食品三乙	22	911222	許○睿	二下	國語文	3	
食品三乙	29	911229	賴○安	二下	國語文	3	
食品三乙	30	911230	謝○凱	二下	國語文	3	
生機三甲	13	912113	張○宗	二下	國語文	3	
生機三甲	22	912127	簡○賢	二下	國語文	3	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以上調查參加名單的同學於10/18(二)前至便利商店繳費，並由學藝股長於10/20(四)前將收據收齊繳回教務處實研組備查，否則無法上課。
2. 繳費有困難者，請於10/20(四)前至教務處實研組申請「緩繳單」。
3. 本學期先繳費後修課除非特殊事故經准假後，否則無正當因素且缺課者，不予退費。
4. 開課後，上課之缺曠課時數達1/3以上節數者，取消重補修資格。
5. 重補修相關課程資訊，將陸續公告於民雄農工網頁（重補修專欄），有任何問題請洽實研組。